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7年7月份

- 2日 △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推出「藝術天地」線上主題特展。
- 4日 △穆迪(Moody's)信評公司發布台灣2018年國家主權信用評等維持Aa3不變，展望亦維持穩定。
- 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修正條數148條，修正重點包括友善創新環境、增加企業經營彈性、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治理、增加法人透明度，以及推動國際接軌等。
-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維護員工權益等資訊透明度。
- 13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修正及增加證券投顧事業辦理境外基金投顧業務之經營彈性，金管會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 16日 △內政部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107年至110年，勻撥信保基金10億元，提供100億元的融資信用保證，以協助民眾取得危老宅重建資金。
- 19日 △因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於107年8月成立，內政部依據住都中心設置條例授權通過4項業務執行子法。
- 23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修正及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操作彈性，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30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修正及吸引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民國107年8月份

- 2日 △教育部推動就學貸款寬緩措施，新增就學貸款寬緩優惠，並放寬緩繳門檻，自107年9月1日起實施。
- 6日 △財政部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放寬保稅工廠申請租用廠外倉庫及進口自用機器、設備規定，有助降低業者進口成本。
- 7日 △證交所修正「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明定上市公司終止上市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且須成立特別委員會委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
- 16日 △為強化金融機構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17日 △金管會發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解釋令」，放寬我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不動產之標的範圍等。
- 21日 △勞動部修正「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擴大社區式長照機構型態，納入就業獎勵適用的雇主範圍。
- 28日 △金管會發布銀行法第72條之2所稱「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認定標準及排除條件。
△金管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開放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得具儲值功能，並新增其彈性交易限額機制等。
- 29日 △勞動部及金管會宣布，自108年1月1日起，公開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櫃)前，應主動函送勞資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給勞動部，以強化企業依法落實舉辦勞資會議。
△金管會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豁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表示意見之範圍。
- 30日 △金管會調降銷售予非專業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信用評等，由A+/A1以上調降至A/A2，以擴大國際發行機構參與我國市場，並增加投資人投資金融商品範圍。
- 31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刪除全權委託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不得為大陸金融機構之規定等。

民國107年9月份

- 3日 △為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推動逐筆交易，預訂於109年3月23日正式上線。
△金管會函令投信投顧事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相關資訊。
△金管會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之解釋令，增加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及新創重點產業管道。
- 5日 △勞動部公告自108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月薪調升至23,100元，調幅5%；時薪調升至150元，調幅7.14%。
- 7日 △金管會宣布自108年起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期貨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
- 18日 △金管會核准凱基商業銀行之「運用電信行動身分認證辦理普惠金融業務金融科技创新實驗」申請案，為首宗核准金融科技创新實驗申請案。
△金管會開放投信事業得轉投資於本國投顧事業。
- 26日 △為強化留才攬才，內政部簡化取得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程序，自107年10月1日起實施。
△台灣與亞太6國簽署gAsia Pass創業數位公民卡協議，並以「林口新創園」為首個新創入口平台。
- 27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不變。
△金管會函令放寬一般債券型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

